关于申请2020年1月自学考试成绩复查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0-05-22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8949684.html

各有关考生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通知，现将我市2020年1月自学考试成绩复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查申请

考生对本人2020年1月自学考试某科目的成绩有疑异的，可持本人自考准考证、身份证到我办提出成绩复查申请。受理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－6月2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再受理；地点：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一楼招考服务大厅（地址：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）；联系电话：0755-82181999。

二、复查范围

（一）我省自学考试答卷复查范围仅限于答题有无漏评、漏记分、错记分、加错分等项目，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以及答题评分宽严等不在复查范围内。答卷复查由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，考生不得查看答卷原件及其副本，也不得复印答卷。

（二）我办仅接受在我市参加2020年1月自学考试考生的复查申请。

三、复查结果反馈

复查结果只向考生提供所复查科目成绩总分，考生可通过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查询，也可通过“深圳招考网”查询。

四、特别提醒

目前我市仍处于疫情防控阶段，请考生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并服从工作人员现场指挥。

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2020年5月22日